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宋旭彬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部分董事无法至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长宋旭彬以视频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李刚民、郑贵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补充审议 2020 年、2021 年同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补充审议 2020 年、2021 年同广州米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拟向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制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拟向广州米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制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